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，致使公司未在会议结束后进行及时公告。公司经事后审核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日